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相关文件和听取公司董事局及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后，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担保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由于本次担保总额超过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小；对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及各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扩大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文件和听取公司董事局及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后，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配合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正、公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局提名许继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许继莉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许继莉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提名许继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将提名许继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学兵

陈世敏

江 华

谭劲松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